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教師評鑑預評鑑-系級輔導及服務計分表

*本表依據本系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改編，提升滿分為 70 分。

*本表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-4 系教評會首次使用，如有修改須經系教評會同意。

申請人送件日期：

輔導及服務績效

編號	升等審查項目	說明與計算	自評分數	審核分數
1	優良導師：依本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，入選系優良導師推薦名單(大學部全體學生投票選出 最高票前三名。一般研究生投票選出最高票前二名。)	每次加 10 分，本項最多加 20 分。		
2	擔任導師：每學期加 4 分，如當學期已符合前述優良導師，則該學期不計分。	本項最多加 20 分。		
3	實驗室管理：依本系實驗室衛生安全、清潔比賽辦法，入選前三名。	每次加 5 分，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		
4	主辦研討會、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	國內性質者每次加 5 分，國際性質者每次加 10 分。本項最多加 20 分。		
5	協助本系規劃撰寫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	每件 10 分。本項最多加 20 分。		
6	協助本系接受評鑑資料整理	每件 5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		
7	擔任本系各委員會之委員	一次加 4 分。本項最多加 20 分。		
8	其他：指導學生參加競賽、擔任考選部或國營事業之典試工作(命題、閱卷、審查等)、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、院級及校級委員會、推廣教育、校外學會服務、進行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等活動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。	本項最多 10 分。		
9	系級輔導及服務成績由上述各項成績合計，滿分 70 分。			
小計：			承辦人：	

申請人：

系教評會召集人：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預評鑑輔導及服務績效加分單

加分項目：指導學生參加競賽、擔任考選部或國營事業之典試工作（命題、閱卷、審查等）、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、院級及校級委員會、推廣教育、校外學會服務、進行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等活動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。

受評教師	給分(本項最多 10 分)
000 助理教授	